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18： 1-5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今天我們要讀利未記 18 章，第 1 節到第 5 節。

利未記前 15 章，神啟示了五個基本祭，獻祭的條例，並且設立了祭司事奉的體系，之後教導百姓除去生活中的不潔。到了 16 章，就啟示贖罪日的獻祭條例，讓大祭司可以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，在施恩座與神相會。17 章提醒百姓們獻祭的地點，必須在會幕門口；獻祭的對象只能是耶和華神；獻祭的憑藉，血，是為人的生命的贖價，不可吃。接著 18 章到 20 章，就告訴百姓們要過聖別的生活。

我們可以這麼看，利未記前面 16 章，是神在預備一條道路，能夠把人引到神面前；對於新約的聖徒，這條道路就是基督。利未記後面的 11 章，就是要人把神帶到生活中，使得人生活中的每一方面，每一細節，都能夠合乎神聖潔的性情。18 章到 20 章，就告訴人日常生活中必須遵守的道德條例。這三章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句子一直反覆的出現，就是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神要祂的百姓們，不只是在獻祭敬拜的時候，高舉耶和華，神也要祂的百姓們，在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個細節，都紀念耶和華，不違背神的聖潔。

第 1-2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
這一段關於日常生活的分別為聖。開始於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在出埃及記第三章，神在燃燒的荊棘中，呼召摩西，要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一開始摩西再三的推辭。而在摩西與神的討價還價中，神就向摩西啟示祂自己。在出埃及記 3：13-15 節，「摩西對神說：我到以色列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：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他們若問我說：祂叫什麼名字？我要怎麼對他們說呢？神對摩西說：我是自有永有的；又說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麼說：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神又對摩西說：你要對以色列人這麼說：耶和華，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」神親自告訴摩西，耶和華是祂的名字。

而神是自有永有的神，自有永有，是和合版的翻譯，如果照著希伯來文直接翻譯成英文就是，I Am that I Am。如果直接翻成中文，我是，那我是。當然這樣的翻譯，人根本不清楚神要表達什麼意思，所以和合板把它翻成自有永有。神是一切的開始，也是一切的終點，更在過程中掌管一切。

神要以色列百姓記得，是耶和華神，帶領他們離開埃及，脫離了奴役的轄制；是耶和華神，在曠野中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，與他們同行；也是耶和華神，要帶領他們進入應許的迦南美地。在接下來的三章，頒布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，必須遵守的道德條例，神就一直強調，我是耶和華，你們的神。說出這些道德條例是來自神，是反映神的聖潔性情。人如果跟隨神，效法神，自然就能活出一個，和神聖潔性情的生活。

第3節：「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，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。」

埃及是以色列人要離開的地方，是世界的預表。人如果留在埃及，就會被埃及人同化，最終就淪為埃及人的奴隸。因此，神要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。埃及人的行為，以色列人不可效法。對於新約的聖徒，埃及就是世界，神把我們留在世界中，卻告訴我們不能夠屬於這個世界。在我們得救之前，我們是生活在世界中，跟隨著世界的潮流，被世界轄制，以至於都死在過犯、罪惡之中。後來藉著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，我們被買贖回來，我們成為屬基督的人，自然不能再跟隨世界的潮流，效法世人的行為，風俗和傳統。

迦南地是神應許給以色列人的美地，神要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。但是迦南人的行為，以色列人不可效法；迦南人的風俗習慣，以色列人也不能實行。創世記我們看到，迦南地的所多瑪和蛾摩拉，是因為惡貫滿盈而被神毀滅，這說出迦南人在生活中道德的敗壞。

在創世記 15 章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 400 年之後，會回到迦南地，承受這地為他們的產業。神為什麼要等 400 年呢？創世記 15：16 節就告訴我們，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」要等 400 年，到了摩西的時代，迦南地的人，罪孽已經滿盈了，神才呼召摩西，帶領以色列人經過曠野回到迦南地。這塊地是神應許給以色列人的產業，而那地的人罪孽深重，神特別警告以色列人不能夠效法，而是要把迦南人趕出迦南地。

這一節我們看到以色列人不能夠效法埃及人的生活，也不能夠效法迦南人的生活。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只能效法神。同樣的，新約的聖徒，是耶穌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不能夠跟隨世界，也不能夠隨從肉體，只能跟隨基督。保

羅在以弗所書 5：1-5 節，「所以，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；總要說感謝的話。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。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」

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新約的聖徒，應當效法神，憑著愛心行事。污穢、貪婪，連題都不可，淫詞、妄語一句話都不可出口，因為這些敗壞、污穢的事，與神的國是無分無關的。

第 4 節：「你們要遵我的典章，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
我們要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，按此而行。什麼是律例和典章呢？律例，ASV 翻成 statute，典章，翻成 judgment。律例和典章和十誡又有什麼關係呢？神在西乃山上把寫著十誡的石板，交給摩西，摩西又把十誡帶到以色列百姓當中。這十條誡命是大原則，前面四條是愛神，後面六條是愛人。其實這十誡就已經包含了神對人的心意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把這十誡的原則應用到各個層面，再加上解釋和說明，就成為律例。而當百姓們犯了律例，經過了審判，再加上罰則，就成為典章。比如說十誡中的第七誡，不可姦淫，這是一條原則性的誡命。在什麼情形下，男女發生了關係會構成姦淫呢？在 18：6-18 節，就是明天我們要讀的份，

就列舉了許多倫理關係中發生的性行為，就構成了姦淫罪。因此有了律例，就很清楚地定義了姦淫，並且警戒人不能夠犯這些條例，就是律例。

這在 20：10-21 節，也是論到姦淫的條例，而這一段經文就加上了罰則，就是當你犯了姦淫罪，有一些要把人治死，另外有一些要把人從以色列民中剪除。這些本來的律例加上了罰則，就成為典章。一般來說，律例和典章的分別，其實不是那麼重要。有很多聖經教師，甚至於是把律例、典章交互使用，稱是同義詞。

神要人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，就是要人在日常生活的行為、舉止，不能夠逾越一定的界限。而經文在這裡馬上加上了一句，我是耶和華，你們的神。這說出，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，動機並不是怕受處罰，而是尊重神，要把神當神。律例、典章是神頒布給祂的子民的，是反映出神的聖潔性情的。我們既然是神的子民，自然應該遵行神的律例和典章。

第 5 節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這一節再一次強調，要遵行神的律例典章。但這一節更進一步，就帶出人就因此活著。在一個群居的社會，人際關係中，都要有一定的界限，這樣才能夠維持社會的和諧。眾人也才能夠和平共處，社會才能夠延續，社會中的個人才能夠生存。如果沒有了律例和典章，就成了弱肉強食的叢林，人就和動物沒有兩樣。

神在 3500 年前把律例和典章經由摩西，賜給以色列人，讓神的子民可以存活。而摩西的律例和典章，也成為今天法治社會律法的基礎，尤其其中處理關於人際關係的條例，成為各國律法的依據。從某種程度而言，正是摩西的律例和典章，讓人類的社會維持一定的文明，能夠一直延續下來。

這裡說到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，我是耶和華。這裡神又加了一句，我是耶和華。前面我們說過，耶和華是神的名字，他本來的意思就是自有永有，或者用英文比較達意，I Am that I Am。在神沒有過去，也沒有未來，永遠都是現在，或者是 I Am。神的名字為什麼是 I Am 呢？就是當人缺少什麼來到神面前，神就是 I Am，就是那個人所缺少的。

神知道人沒有能力遵守神的律例典章，但神是 I Am。當我們遇見誘惑，沒有能力抵擋，神就是我們的能力；當前面的道路黑暗，我們不知道如何往前，神就是我們的光；當我們遇見難處，沒有辦法超越，神就帶領我們超越。凡是我們所需要的，我們只要轉向神，神就能夠立即供應。因此，神一再地重複這個句子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神在舊約這麼做，似乎就是要把人引到新約。在舊約，人必須遵守神的律法才能夠因此活著。可是難處是人根本沒有能力遵守。保羅在羅馬書 10：5 節這麼說，「摩西寫著說：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保羅在這裡是重複利未記第 18 章第五節的話，人如果沒有辦法遵守律法的義，神說我是耶和華；神似乎是要人來尋求神。到了新約，這就很清楚了。保羅在羅馬書 10：4 節這麼說，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人都得稱義。」律法的總結或者是律法的盡頭，就是基督。當人守不住律法了，就到了律法的盡頭了，就來到基督面前。基督要使凡信祂的人，都得著義，這就是因信稱義。感謝主，這是何等的福音。

神知道我們根本沒有能力來遵守律法的每一個條例，神已經犧牲了祂的獨生愛子，承擔了律法所帶來的各樣罰則，讓我們這些因著相信的人，就能夠經由耶穌基督所流的寶血，在神面前被神稱義。感謝主，當我們來讀舊約的律例和典章，在我們心的深處，我們要一直記得，神一再的宣告，我是耶和華，你們的神。神知道人沒有辦法守全律法，神為人預備了救恩，要人來轉向神。

我們來禱告：親愛的天父，你真是滿了慈愛，滿了憐憫的神。你要人過聖潔的生活，你也知道人根本沒有能力，因此你早早就為人，預備了救恩，就是要犧牲你的獨生愛子，讓一切相信耶穌而來到神面前的，都能夠蒙神稱義。當我們讀舊約律法的律例和典章，真的幫助我們，認識這些是叫我們知罪，讓我們也承認自己真是沒有能力遵守，而能夠藉著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，坦然無懼的來到父神面前，求恩典，求憐恤，做我們應時的幫助。祝福我的生活，碰到各樣環境和試煉，能夠趕快取用基督的恩典，而活出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